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34593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文字內容，如附件。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健保醫字第1030014295號公告之旨揭方案第二項第十八點。

公告事項：本方案第二項「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第十點(六)之3，有關一級離島施行區域，依本方案附件1「104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一覽表」修正為「金門縣金沙鎮、連江縣南竿鄉、連江縣北竿鄉、澎湖縣湖西鄉，及其他排除二級、三級離島以外之離島鄉(鎮)」。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縣市衛生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